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pefluen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合富輝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3)

公告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及 以股代息計劃

茲提述合富輝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之全年業績公告（「公告」）及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向本公司股東發出之通函（「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界定之詞彙與公告及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通告所載之所有提呈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478,518,865 股，乃賦予股東權利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僅可放棄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或根據上市規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之監票人，負責點票工作。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所投票數及佔投票總數之概約百分比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84,933,247 (98.81%)	3,438,000 (1.19%)	288,371,247
2.	按以股代息之形式宣派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9港仙，其附帶選擇權可以現金代替獲配發股份以收取有關股息（「以股代息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就派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息及根據以股代息計劃配發及發行股份而言屬必須及適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釐定將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支付或撥充資本之金額。	288,371,247 (100%)	0 (0%)	288,371,247
3a.	重選以下人士為董事:-			
	(i) 盧一峰	(i) 284,550,447 (98.68%)	(i) 3,820,800 (1.32%)	288,371,247
	(ii) 林景沛	(ii) 284,933,247 (98.81%)	(ii) 3,438,000 (1.19%)	288,371,247
	(iii) 伍強	(iii) 284,933,247 (98.81%)	(iii) 3,438,000 (1.19%)	288,371,247
3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前之酬金。	284,550,447 (98.81%)	3,438,000 (1.19%)	287,988,447
4.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284,933,247 (98.81%)	3,438,000 (1.19%)	288,371,247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額外股份。	243,291,394 (84.37%)	45,079,853 (15.63%)	288,371,247
6.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	287,988,447 (100%)	0 (0%)	287,988,447

普通決議案		所投票數及佔投票總數之概約百分比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7.	擴大授予董事發行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一般授權，方式為於當中加入根據上述第 6 項決議案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之總面值。	242,908,594 (84.23%)	45,462,653 (15.77%)	288,371,247

由於各項決議案獲得50%以上之票數贊成，故所有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以股代息計劃

載有以股代息計劃詳情之通函，連同有關之選擇表格，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股息記錄日期）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交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合富輝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扶偉聰

香港，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扶偉聰先生、吳芸女士、扶敏女士及盧一峰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景沛先生、伍強先生及王羅桂華女士。